

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的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，提供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發展全英語教學支持以及整體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設置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相關事務。
 - 二、辦理強化本院教師發展全英語教學及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培訓活動。
 - 三、推展本院雙語學習相關之學術交流、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事宜。
 - 四、辦理本院執行雙語學習所需各項行政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；另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，副主任由副院長兼任，執行長由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，以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本中心亦得視業務需要，增設副執行長數名及聘任計畫專、兼任助理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長與六個學系（經濟學系、會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）主任組成，共同研擬並推動本院雙語學習各項具體策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